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、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副董事长张瑞林先生、董事栾永良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炳弟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通信”）因生产经营所需，拟向北京银行沙滩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，期限一年。

光通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，本公司占有其出资权益 75%，北京欣优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优特”）占有其出资权益 25%。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投资”）为光通信此笔贷款提供担保；首创投资作为贷款担保方要求第三方为其提供信用反担保。本公司拟根据所占光通信出资权益比例为此笔贷款提供 75%比例的反担保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，其余由光通信另一方股东欣优特向首创投资提供反担保。

截至本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7 月 17 日